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鉉淑
電 話：02-77367456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34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2月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政務次長清華、王委員厚偉、王委員智弘、王委員兆慶、江委員束、李委員文誠、林委員月琴、林委員祝里、辛委員曼玲、洪委員懿聲、洪委員惠芬、孫委員世恒、莫委員素娟、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逸飛、蔡委員雯瑾、鄭委員青青、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祐晟(依姓氏筆畫排序)、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蔡專門委員宜靜、幼行科郭科長芝穎、幼課科王科長怡婷、幼特科石科長淑旻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	紀錄	陳鉉淑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4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

- 一、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幼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員教保費補助基準一案，請本部國教署啟動相關作業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二、有關委員關心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案，請勞動部就檢查方式蒐集各方意見召開檢討會議，另於下次會議提供勞動檢查結果供委員參考。
- 三、有關委員反映各地方政府原民就學補助不一致案，請本部國教署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了解。
- 四、餘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私立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補助改善案，經查國內合格檢驗廠商(以下簡稱檢驗廠商)檢驗量能不足，致多數幼兒園無法於110年年底以前完成補助經費核銷，建請教育部提供協助因應措施，並同意展延補助核銷期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公告資料，迄今獲認證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僅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等7家，且全國合格檢

驗人員不到20人；又查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L)之CNS12642、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檢驗權限遭暫時終止，反映國內檢驗廠商檢驗量能不足，影響幼兒園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進度。

- 二、又查多數檢驗廠商設立於北部，且諸多幼兒園反映，廠商檢驗費用無故調漲一倍之多、檢驗標準不一致，且多無意願至北部以外地區承接案件，致幼兒園恐難依規定期限完成合格檢驗報告，爰建請教育部函文公告，再次展延補助核銷期限為宜。
- 三、另建教育部主動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研商相關因應措施；並邀請本會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台會議」，以提供幼兒園實務執行層面之建議與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部國教署補助遊戲場改善經費之執行期程已通案展延至111年6月30日，如另有特殊原因得再向本部國教署申請個案展延。
- 二、有關遊戲場檢驗量能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協調檢驗公司，協助已完工惟尚未覓得檢驗廠商之幼兒園媒合廠商排檢。至有關部分幼兒園反映廠商調漲檢驗費用及檢驗標準不一致一事，請本部國教署瞭解具體情況後，請標檢局協處。
- 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議題邀請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等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會議」。

案由二：有關建請儘速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涉及不當對待事件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之明確規範，以利實務運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

說明：

- 一、查本(110)年5月公布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第8點之條文及該條說明第5點內容指出：「另有關認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現行並無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組成，考量認定委員會做成之決議，將影響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工作權，爰後續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公布，於後續修正子法《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中訂之，並就認定委員會應包括之委員背景、組成及案件作成之決議方式予以定明，以利實務現場依循。」。

二、然而，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正狀況不明，始終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條文，而該《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雖曾於本年7月歷經修正，卻仍未對此「認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範作為。並且，所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組成」，在實務上，目前以六都之辦理狀況為例，亦僅有新北市訂定《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規範，其他縣(市)之組成未有一致或付之闕如。

三、有關六都主管機關針對不適任人員之認定方式如附件1供參。

決議：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涉及不當對待事件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之規範，請本部國教署後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於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時就其組成、決議方式等予以定明，以利依循。

案由三：有關不當管教案件頻傳，建議除了消極量罰外，應積極加強親師與親職教育，建立法規及規劃，才能有效遏止日益惡化之情況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

說明：

- 一、「不當管教」、「校園霸凌」事件根本解決之道是老師和家長要一起學習，老師必須學習『親師溝通』及『情緒管理』等相關研習及訓練，家長亦需要透過有系統之『親職教育』、『親師溝通』學習，相互尊重及溝通協商及合作教養，對幼兒之福祉及發展與學習才是達成三贏最好之方式。
- 二、建議每位家長幫幼兒登記幼兒入園前，至少需參加三場以上親職教育相關講座及活動，以漸進式引導家長在親職教育及親師關係方面有正確的概念，並讓正確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

- 三、親職教育非強制性，親職教育或親師座談易淪為形式，建議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父母需要以及關心議題規劃親職教育之推廣方式及主題內容。
- 四、親職教育不是只能在學校落實，而是能在社區中發揮影響力，教保服務機構要事前針對多數家長之需求提出長遠、可行之活動與計畫，並於舉辦活動時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活動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才不致讓親職教育活動流於形式，另建議親職教育需建立法規並妥善規劃，方使親師生達到最好溝通並搭起溝通之橋樑。

決議：

- 一、請本部國教署就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議題及內容進行研商，以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主題之參考；另於相關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幼兒園宣導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或活動。
- 二、有關教育部出版之「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請多加宣導並適時提供電子檔，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及民眾運用。

案由四：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有部分取得資格之管道即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一事，建議研議延續離任工作者回任教保工作機會之作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台性平字第 1100174338 號函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目標之一為「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國家法令政策立場應有一致性，以支持女性就業，保障經濟權。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終止部分曾經有幼托工作資格者進入幼兒園職場之教保工作資格，恐影響其工作權與經濟穩定性。幼托工作資格取得皆遵循國家法令規定，當國家法令變動影響資格取得，國家應該秉持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人民工作權。
- 三、建請教育部修法取消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格年限限制。
- 四、建議對於 0-12 歲兒童照顧服務工作者，資格可以互相流通承認。
- 五、另請教育部針對不同時期訂定之資格規定，明列資格轉換列表，提供各

地方縣（市）政府教育、社會局（處）參照，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核備。

決議：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與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 101 年 1 月 1 日幼照法施行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由相關訓練合法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者之任職權益，並依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明定 10 年之過渡期。考量法規已訂有合理之緩衝期間提供回任取得資格機制，又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仍維持原期限。
-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不足等相關意見，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及本部國教署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友善教保環境及勞動條件等面向進行通盤研議。
- 三、有關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定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轉換事項，教保條例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業明定不同時期教保相關系科認定之相關規定。至建議針對不同時期教保及托育人員資格轉換規定列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納入研處，俾提供地方政府參照。

案由五：有關建議將就讀早療機構之 5 歲幼兒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說明：

- 一、為落實「0-6 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之「0-6 歲國家一起養規劃報告」，針對幼兒就學減輕家長負擔之相關補助方案提及三大點之措施等。補助方案主要以針對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一般私立幼兒園進行規劃與說明，但未對於無法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幼兒之相關教育補助進行規劃與說明。
- 二、規劃報告中「第三點育兒津貼達加倍」說明中第 2 小點提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未加入準公共者)之 5-6 歲(未滿)幼兒，其就學補助也比照育兒津貼額度發放。」此規劃僅限於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提出申請，並未將早療機構內滿 5 歲之幼兒納入該補助辦法。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月10日「110年度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注意事項」第貳點補助對象之三個對象，亦未將於早期療育機構就讀之幼兒列入補助對象。

- 三、建請教育部將就讀早療機構之5歲幼兒納入「110學年度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由早療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使該族群之幼兒亦能享有平等之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決議：

- 一、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者，依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三項次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每人一學期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7,500元；就讀公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每人一學期最高核定3,000元。
- 二、另有關就讀早療機構之5歲幼兒，其就學費用將視家長於早療機構之繳費情形，於身障補助與5歲就學補助間採擇優補助，並由機構以個案申請方式為之，請本部國教署再就申請期程及申請方式予以研議。

案由六：有關建請教育部專案編列採購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幼兒基本避難設備頭部護套之經費，以保護全國幼兒避難頭部安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國家防災教育之落實是以提升人民都能自我保護之觀點，惟政府資源之配置更應考量避難自我保護能力強弱，2-6歲之幼兒是最需要政府資源照顧之年齡層，國家防災教育訓練應不分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補助非僅囿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如附件2)，而是不分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 二、建議教育部專案編列經費採購基本避難設備頭部護套配置予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以保護全國幼兒在避難時之頭部安全。

決議：

- 一、幼兒防災頭部護套非屬防災避難之基本配備，目前防災頭套尚未有合格單位認可，且該功能非為防止墜落物，故亦未使用教育經費補助購置。
- 二、幼兒園防災教育目標為安全意識，教育部自108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

至少辦理 1 場以上之公私立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以加強幼兒園現場人員防災觀念及素養，並透過情境工作坊，強化教保員應變能力，請各幼兒園多加參與，提升防災觀念及技能，以維護幼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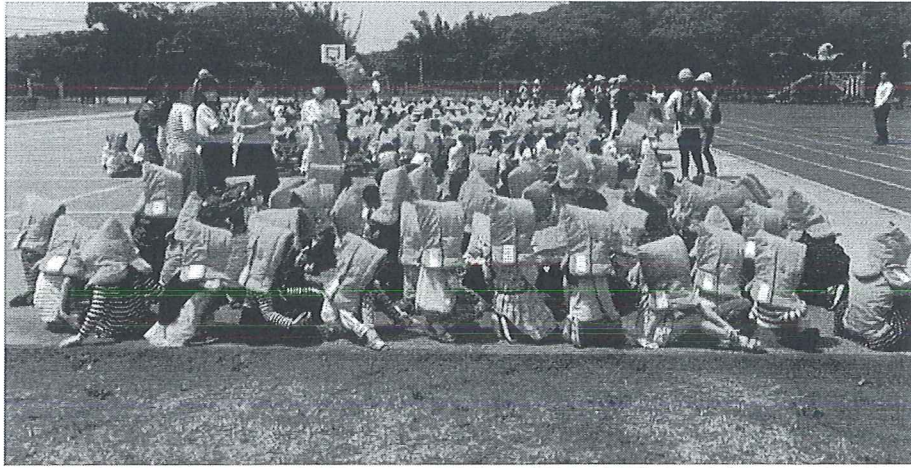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六都主管機關針對不適任人員的認定方式

六都	認定委員會成立時間	設置要點	委員組成
臺北市	110.10	X	教育局行政代表、學校及幼兒園代表、家長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兒童權益與幼兒教育專家學者等
新北市	110.02	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局代表。 2. 幼兒教育、心理評估及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 3. 法律專長人士。 4. 民間團體代表。 專家學者、法律專長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	未成立	X	教育行政機關、教保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
臺中市	未成立	X	X
臺南市	有成立，但年份未知	X	幼教協會、幼保系教授等
高雄市	未成立	X	X

圖一、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幼兒避難「政府配置」頭部安全護套



圖二、私立幼兒園幼兒避難頭部「無政府配置」安全護套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於疫情停課期間之工作權益，關於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之防疫紓困振興方案	請本部國教署整理私立幼兒園紓困補助資料，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進行公告，以利資訊公開。	【本部國教署】業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公告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之統計資料。						
2	有關整合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歸屬單位，以確保相關人員與學生權益一案	有關前特教業務歸屬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後續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及其優缺，並適時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學前特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資料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強化橫向聯繫，督導幼兒園確實辦理並落實管理機制。	<p>【本部國教署】</p> <p>1. 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之權責劃分情形詳如下表，係考量其轄內教育事務之推動、資源及人力運用等情形，劃分相關科(室)之權責，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並請各地方政府整體思考學前特殊教育之權責劃分，另於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時，應加強橫向聯繫及溝通，以確保相關人員及幼生之權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1496 1377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911 1496 1206 1552">縣(市)</th> <th data-bbox="1206 1496 1377 1552">科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11 1552 1206 1809">9 縣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td> <td data-bbox="1206 1552 1377 1809">特殊教育科</td> </tr> <tr> <td data-bbox="911 1809 1206 1962">7 縣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td> <td data-bbox="1206 1809 1377 1962">特殊及幼兒教育科</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科別	9 縣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	特殊教育科	7 縣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縣(市)	科別								
9 縣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	特殊教育科								
7 縣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嘉義市、花蓮縣、 臺東縣、金門縣	
			3縣市：彰化縣、 南投縣、嘉義縣	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	幼兒教育科
			澎湖縣	社教特教科
			連江縣	學務管理科
			有關落實登錄學前特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資料，本署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3	有關 109 學年度幼兒園遊戲場設備設施修繕、汰換補助一案	有關經認證具「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之機構數量不足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相關平臺向經濟部適時反映。有關核結期程展延一節，倘受補助各園有展延核結期程之個案需求，得透由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函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展延。	【本部國教署】 併同本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處理。	
4	有關統一公私立幼兒園幼教師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員教保費補助基準一案	本案涉及整體課稅配套措施，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本部國教署】 本案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整體評估檢視課稅配套措施研議。	

5	有關準公共機制實行狀況之檢討一案	有關準公共幼兒園實施現況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就近期各界反映之現象進行研商及檢討。有關教保服務機構勞動檢查一節，建請勞動部就教保服務機構之不同設立性質及勞動檢查查核方式等執行細節與相關教保團體進行討論交流。	<p>【本部國教署】</p> <p>準公共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研定公告，並依各界意見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惟審酌 110 年 8 月起甫啟動準公共機制第二期程，又為規劃「0-6 歲國家一起養」111 年 8 月新制前置作業，爰擬於 111 年 3 月底前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團體研商，以兼顧在園幼生就學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p> <p>【勞動部】</p> <p>為提升勞動條件檢查之效率，本部自 109 年起已要求各「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執行單位，應有一定比例邀請包含產職業工會團體在內之專家學者參與陪同鑑定，旨於借重各專家對於幼兒園之深入了解，協助勞動檢查人員發覺問題，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p>另近年本部所規劃辦理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法令遵循情形或評鑑結果較不佳之事業單位作為選列參考，建請教育部於本部規劃 111 年「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予以協助。</p>
6	有關 110 年 8 月起 0-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加碼」至 3,500 元，5-未滿 6 歲弱勢家庭	有關 5 至未滿 6 歲經濟需要協助幼兒之補助，依幼兒就讀之機構類型及身	<p>【本部國教署】</p> <p>1. 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將自明(111)年 8 月整體調高</p>

	<p>幼兒，加額補助限額最高 3 萬元一案</p>	<p>分屬性，採擇優補助方式辦理；另有關就學補助之運作，請本部國教署研議簡化整體行政作業之機制。</p>	<p>補助為第 1 名子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更加倍發給本津貼。又本津貼係屬協助家長育兒與幼兒就學之補助措施，非屬社會福利或救助補助性質，爰自明年起除本津貼將加倍發給，經濟弱勢者亦得領取其他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社福性質之補助。</p> <p>2. 另有關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之行政作業規劃一節，本部將朝比照本津貼發放模式辦理，以保障家長或監護人之申領權益。</p>
--	---------------------------	--	---

